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YNAM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薘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8)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	
		截至六月三十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附註	—◆◆九牛 千港元	一 ****
收益	5	318,549	448,397
銷售成本		(105,580)	(165,502)
毛利		212,969	282,895
其他收入	5	2,682	13,530
銷售開支		(4,761)	(4,970)
行政開支		(50,039)	(63,156)
其他經營開支		(3,841)	(941)
經營溢利		157,010	227,358
綜合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5	(292,721)	99,004
財務費用	6	(43,612)	(34,236)
除所得税前(虧損)/溢利	7	(179,323)	292,126
所得税開支	8	(43,458)	(65,344)
期內(虧損)/溢利		(222,781)	226,782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34,615)	208,482
少數股東權益		11,834	18,300
		(222,781)	226,782
期內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溢利計算之每股(虧損)/盈利			
(二零零八年:經重列) 基本 <i>(港仙)</i>	9	(17.959)	16.559
機能 注 (<i>/ 注: (/ 注: (/)</i>)			7.027
攤薄 (港仙)			7.237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	(222,781)	226,782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兑(虧損)/收益	(1,393)	35,923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224,174)	262,705
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5,876)	241,947
少數股東權益	11,702	20,758
	(224,174)	262,70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預付租金 商譽 採礦權 其他無形資產	10	240,552 1,110 239,955 633,613 64	205,737 1,255 239,955 640,941 118
12 TEL 18 TEL 18		1,115,294	1,088,006
流動資產 存貨 應收賬款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已抵押銀行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 12	20,422 140,353 184,999 113,184 51,975	25,104 60,859 160,883 85,170 80,131
· 六 毛 <i>在 </i> 左		510,933	412,147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票據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計開墾費用 税項撥備 銀行貸款	13 14	180,432 79,250 68,401 14,502 85,035	168,485 38,605 69,901 45,809 68,130
綜合衍生金融工具	15 15	97,127	4,788
可換股債券	15	182,316 707,063	186,454 582,172
流動負債淨值		(196,130)	$\frac{302,172}{(170,02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19,164	917,981
非流動負債		<u> </u>	
其他應付款項 綜合衍生金融工具 可換股債券	15 15	218,826 129,522	28,561 18,444 105,884
		348,348	152,889
資產淨值	,	570,816	765,092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本權益 股本 儲備	16	133,252 359,182	66,959 631,4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股本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492,434 78,382	698,412 66,680
股本權益總值		570,816	765,092

附註:

1. 一般資料

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生產及銷售煤。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 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惟採納附註3所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 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 釋)則除外。

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均富會計師行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 - 公司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之獨立審閱報告之結論摘要載於附註2。

中期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因此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之獨立審閱報告之結論 摘要

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察覺到有任何事項可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報告在各重大方面並 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强調事項-有關持續經營假設之重大持續不明朗因素

在並無發出保留結論之情況下,吾等提請 閣下垂注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有關編製中期 財務報告所採納之持續經營基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分別約為196,130,000港元及170,025,000港元。該情況表明 存在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抱有重大疑問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二零零七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財務報表呈列 借貸成本 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 聯營公司之成本 以股支付一歸屬條件及註銷 有關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經營分部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 改進項目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改變本集團於編製截至二 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依循之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二零零七年修訂)財務報表呈列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二零零七年修訂)對初步財務報表之格式和項目標題及該等報表內部分項目之呈列作出若干修訂,並要求作出額外披露。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收支之計量及確認並無發生變動,但於權益直接確認之部分項目現時於其他全面收入項下確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擁有人權益變動之呈列,並引入「全面收益表」。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此項經修訂準則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導致本集團之已識別可申報經營分部有變,但呈報分部資料 現時乃基於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編製,該等資料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就過往年度財 務報表而言,有關分部乃參照本集團風險及回報之主要來源及性質確定。

4. 分類資料

經營分部是本集團可賺取收入及產生費用之商業活動之組成部分,本集團以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以作為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之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礎而確定經營分部。 在呈列期間,由於本集團僅從事生產及銷售煤業務並以此作為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之基礎,因此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沒有其他經營分部。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因本集團主要活動(即銷售煤)而產生之收益。

於期內確認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如下:

		图 審核 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i>千港元</i>
收益/營業額 銷售煤	318,549	448,397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收回壞賬 銷售易耗器材 其他	1,744 - 462 476 - 2,682	409 8,733 - 4,388 13,530

6. 財務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3,192	3,130
於五年內償還之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開支	40,420	31,106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利息開支	43,612	34,236

7. 除所得税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税前(虧損)/溢利已扣除: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成本	98,471	157,717
折舊	9,934	6,710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開支	356	306
預付租金攤銷	142	231
採礦權攤銷	6,316	11,588
無形資產攤銷	54	6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及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278	65,6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05

8. 所得税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即期税

- 中國所得税 **43,458** 65,344

鑑於期內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香港之應課税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税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税税則及税規所定,中國之企業所得税乃按估計應課税溢利之法定所得税税率25%(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計算。

9. 每股(虧損)/盈利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按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四股紅股之基準向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發行紅利普通股(「紅股發行」)。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比較數字已就紅股發行之影響進行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一	一、
(虧損)/溢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盈利之期內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234,615)	208,482
可換股債券利息	40,420	31,106
綜合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292,721	(99,004)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98,526	140,584
	未經審	
	截至六月三十	
	二零零九年	
	<i>千股</i>	<i>千股</i> (重列)
股份數目		(里グリ)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1,306,388	1,259,032
本公司已發行之購股權	_	14,845
可換股債券		668,812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 (虧損)/盈利之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1,306,388	1,942,689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34,6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208,5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06,388,000股(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59,032,000股,經重列)計算。

基於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40,6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942,689,000股(經重列)計算。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a) 本集團於樓宇、廠房及機器、採礦相關機器及設備、傢俬、裝置、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汽車及在建工程產生之資本支出分別為約24,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000,000港元)、約1,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400,000港元)、約9,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300,000港元)、約1,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00,000港元)、約2,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800,000港元)及約5,7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00,000港元)。
- (b)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出售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 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值約為1,800,000港元之 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並於綜合收入表中確認虧損約500,000港元。

11. 存貨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煤 部件及消耗品	5,906 14,516	8,205 16,899
	20,422	25,104

12. 應收賬款

本集團根據有關協議條款向客戶開發銷售賬單, 赊賬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不等。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即期至90日 91日至180日 超過180日	137,492 1,158 1,703	49,443 11,416
	140,353	60,859

所有應收賬款均未減值。

13. 應付賬款及票據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應付賬款 應付票據	16,031 164,401	15,180 153,305
	180,432	168,485

供應商向本集團授予介乎30至90日之賒賬期。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即期至90日	10,204	8,332
91-180日	2,247	4,441
超過180日	3,580	2,407
	16,031	15,180

14. 銀行貸款

未經審核經審核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千港元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及列為流動負債之銀行貸款

85,035

68,13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之銀行貸款約45,3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400,000港元)乃以若干應收賬款作抵押,按介乎4.37%至5.44%之固定年利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之固定年利率)計息;而以人民幣列值之銀行貸款約39,7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700,000港元)則為無抵押,按介乎4.86%至12.14%之固定年利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4%之固定年利率)計息,而約45,3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4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乃由獨立第三方人士提供擔保。

15.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1」)作為收購Clear Interest Limited(「CIL」)之部分代價。可換股債券1按年利率1厘計息,由發行日起計三年屆滿,須於發行日起計三年後償還或於發行日起計第二週年屆滿後隨時按換股價每股0.35港元(受有關股份拆細、股份合併及/或供股之標準調整條款限制)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可換股債券1持有人即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Dragon Rich Resources Limited(「Dragon Rich」),已將可換股債券1全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3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2」)予Dragon Rich以支付本公司發行之承兑票據。可換股債券2以初步換股價每股1.1港元發行,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屆滿。換股價須就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分派、若干其他攤薄及重訂價格作出調整。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Dragon Rich持有尚未贖回本金額為22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2。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批准發行紅股後,換股價由每股1.1港元調整至每股0.61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94,500,000港元)之2厘票面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3」)。可換股債券3以初步換股價每股1.8港元發行,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屆滿。換股價須就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分派、若干其他攤薄及重訂價格作出調整。本公司及可換股債券3之持有人均擁有贖回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可換股債券3之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3。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或之後任何時間及屆滿日期之前,倘若連續二十個交易日(最後一個交易日不早於發出有關贖回通知日期前五個交易

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最少為該交易日生效之提早贖回金額除以可換股比率之160%,則本公司或會於釐定為贖回當日按提早贖回金額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3。可換股債券3以本公司於CIL及中岳能源開發(深圳)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作抵押。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批准發行紅股後,換股價由每股1.8港元調整至每股1.0港元。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起,根據可換股債券3之重訂換股價條款,換股價再由每股1.0港元調整至每股0.88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可換股債券1及可換股債券2 (Dragon Rich為債券持有人)之實際利息開支為23,955,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46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可換股債券3 (獨立第三方人士為債券持有人)之實際利息開支為16,465,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406,000港元)

於資產負債表初步確認可換股債券1、可換股債券2及可換股債券3乃按以下方式計算:

	未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1 <i>千港元</i>	可換股債券2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3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發行所得款項 權益部份	20,000 (4,582)	230,000	194,500	444,500 (4,582)
初步確認時之綜合衍生成份		(163,162)	(53,794)	(216,956)
負債部份	15,418	66,838	140,706	222,962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負債部份之變動如下:

	未經番核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可換股債券1	可換股債券2	可換股債券3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初	18,658	105,884	167,796	292,338
支付利息	(72)	_	(1,945)	(2,017)
利息開支	317	23,638	16,465	40,420
兑換可換股債券	(18,903)			(18,903)
期末	_	129,522	182,316	311,838
減:計入流動負債項下之金額			(182,316)	(182,316)
計入非流動負債項下之金額		129,522		129,522

+ //// 👄 🖈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 { { / () / () / () / () 1 1 1 1 1 1 1 1 1				
	可換股債券1	可換股債券2	可換股債券3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初	17,107	71,027	142,311	230,445	
支付利息	_	_	(1,945)	(1,945)	
利息開支	849	16,288	13,969	31,106	
兑换可换股债券		(1,043)		(1,043)	
期末	17,956	86,272	154,335	258,563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衍生成份之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一· 可換股債券2 <i>千港元</i>	マルーハカニ ロ 可換股債券3 <i>千港元</i>	合計 <i>千港元</i>	可換股債券2 <i>千港元</i>	可換股債券3 <i>千港元</i>	合計 <i>千港元</i>
期初 公平值虧損/(收益) 兑换可换股债券	18,444 200,382	4,788 92,339 	23,232 292,721	120,119 (72,892) (881)	38,687 (26,112)	158,806 (99,004) (881)
期末 減:計入流動負債項下之金額	218,826	97,127 (97,127)	315,953 (97,127)	46,346	12,575	58,921
計入非流動負債項下之金額	218,826		218,826	46,346	12,575	58,921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綜合衍生金融工具由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重估。可換股債券2之衍生成份之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而可換股債券3之綜合衍生成份之公平值則採用二項式模式、Hull - White模式及三項式模式計算。該等估值技術乃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而釐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用於該等模式之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可換股債券2	可換股債券3	可換股債券2	可換股債券3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股票價格	1.07港元	1.07港元	0.85港元	0.85港元
預計波幅	82.17%	82.11%	54.10%	54.09%
無風險利率	0.32%	0.355%	2.605%	2.635%
預計年期	17個月	17個月	29個月	29個月

輸入該等模式之主要數據之任何變動將導致綜合衍生成份之公平值變動。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綜合衍生成份之公平值變動導致錄得公平值虧損約292,7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收益99,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收益表內以「綜合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入賬。

16. 股本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						
之普通股		3,000,000,000	300,000	3,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O T O			
於一月一日 行使購股權	(a)	669,589,885	66,959	666,862,614	66,686	
17 使	(a) (b)	14,400,000 57,142,857	1,440 5,714	2,727,271	273	
紅股發行	(b) (c)	591,386,193	59,139			
期末		1,332,518,935	133,252	669,589,885	66,959	

附註:

- (a)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500,000份、5,000,000份及1,900,000份 購股權分別以認購價每股0.355港元、1.376港元及0.764港元獲行使,並就此發行 14,4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總代價為約11,000,000港元。因此,在 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該項金額之前,導致股本增加約1,40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增加約 9,600,000港元。
- (b)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兑換可換股債券1後,已向Dragon Rich發行合共57,142,857股普通股,換股價為每股0.35港元。因此導致股本增加約5,70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增加約13,200,000港元(不包括將由可換股債券股本權益部份轉撥至股份溢價之金額)。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兑換部份可換股債券2,本公司按換股價每股1.1港元向債券持有人發行合共2,727,271股普通股,因而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約300,000港元及1,700,000港元。

- (c)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已通過將約59,100,000港元繳入盈 餘資本化之方式發行591,386,193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作為紅股發行之紅股。
- (d) 上述已發行之普通股與其他已發行股份具有相同權益。

17.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於批准紅股發行後根據購股權計劃(「計劃」)之經調整條款向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配發20,4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之初步行使價分別為每股0.355港元及每股1.376港元。於紅股發行後,購股權之行使價分別被調整至每股0.197港元及每股0.764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根據計劃授出26,850,000份購股權,而公平值為每份購股權0.71港元。總括而言,計入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綜合收益表之僱員報酬開支約為19,100,000港元,相應金額已計入購股權儲備。概無由於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而確認任何負債。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分別行使購股權認購7,500,000股及6,9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100,000份僱員購股權遭沒收(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8. 關連人士交易

除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i)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總額

3,025

1,738

(ii) 兑換可換股債券

誠如附註15及16(b)所述,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可換股債券1已由Dragon Rich全部兑換為本公司普通股。Dragon Rich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包洪凱先生(「包先生」)、巫家紅先生(「巫先生」)、徐立地先生(「徐先生」)及王新凱先生實益擁有40%、20%、20%及20%權益。包先生、巫先生及徐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Dragon Rich之董事。

19.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及八月,因兑换本金額為9,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3,本公司按換股價每股0.88港元向債券持有人發行合共79,568,182股普通股,因此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約8,000,000港元及約92,600,000港元,而可換股債券3之未贖回本金額為16,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24,5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中國河南省一個煤礦發生致命爆炸。根據當地政府機關發出之停產命令,許可年產能低於300,000噸之煤礦須停產整頓。河南省內之若干煤礦(包括本集團擁有之四個煤礦,即向陽煤礦、興運煤礦、小河二礦及小河三礦)已即時停產以進行安全檢查。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無法確定停產之期限,故無法估計各自之財務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業績受多項因素影響,該等因素包括全球金融海嘯後不利之宏觀經濟條件、河南省煤礦暫停生產、煤需求放緩導致煤價下降及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產生重大變動。

由於本公司股份之市場價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有巨大差異對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錄得重大非現金虧損。不計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虧損及就可換股債券確認之實際利息開支及其他財務成本,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溢利為約15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7,4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減少31.0%。經營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本公司若干煤礦暫停生產導致收益減少所致。

然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竭力克服不利環境之影響,並專注於以下領域,力求減低本公司所受之整體不利影響。

(1) 積極爭取煤礦及早恢復營運

根據當地政府機關頒佈之政策規定,河南省所有煤礦(包括本公司全部五個煤礦)均須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暫停生產接受安全檢查。由於本公司之煤礦實施高度安全標準,故本公司其中一個主要煤礦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准恢復生產,其他煤礦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恢復營運。安全生產標準已達到本公司歷史記錄之最高水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死亡記錄或重大事故記錄。本公司已組成專家管理團隊以密切監察煤礦之安全標準,並持續加強對工人進行安全知識培訓。小河一礦及興運煤礦已被當地政府機關嘉許為省內執行安全標準之模範煤礦。小河一礦亦被當地政府機關嘉許為鄭州市之最佳煤礦之一。

由於管理層盡全力持續強化安全標準及遵守有關嚴格規定,本公司所有煤礦均比省內眾多其他本地煤礦更早獲准恢復營運。

(2) 通過開發新客戶增加銷售

儘管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宏觀經濟環境不利,本公司亦能在期內成功開發多個新客戶,使本公司營業額得到保障。由於本公司有能力提供數量可觀、質量及價格穩定之煤炭,且與客戶已建立互信關係(此乃最重要之因素),故儘管處於不穩定之經濟環境,本公司仍能確保營業額維持於相對穩定水平。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318,5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80,8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448,4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03,500,000元)減少29.0%。營業額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煤礦暫停營運繼而導致煤炭減產所致。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煤炭之總銷售量約為730,000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1,080,000噸),較二零零八年同期減少32.4%。儘管銷售量因煤礦暫停營運而減少,但煤炭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之平均售價為每噸約人民幣384元,仍較二零零八年同期之平均售價人民幣373元為高。

毛利

由於保持有利之平均售價及持續加強成本控制,儘管本集團之總收益有所減少,本集團煤炭業務之毛利率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63.1%微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66.9%。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較二零零八年同期減少24.7%至約213,000,000港元。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之收益減少所致。

虧損淨額

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234,6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為208,500,000港元)。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i)煤礦暫停營運導致經營溢利減少從而令總收益減少,以及(ii)期內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綜合衍生成份出現公平值變動虧損所致。

前景

隨著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全球經濟步入衰退,包括動力煤在內之天然資源需求從二零零八年高位下降,至二零零九年進入穩定水平。本公司管理層預期二零零九年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煤炭需求可能達至平穩狀態。然而,由於本公司之煤炭質量穩定以及與主要客戶之關係良好,本公司之煤炭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之銷售價格預期將不會有重大變動及將維持穩定。由於對成本管理持續加強控制,本公司管理層預期本公司之煤炭生產及銷售仍可取得及維持較高毛利率。

由於本公司所有煤礦已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恢復生產,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經營狀況已基本恢復至暫停營運前之狀況。透過開發新客戶及提升產能以滿足客戶之需求,若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煤礦不再停產,本公司預期二零零九年全年總產量將與二零零八年無大差別。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宣佈擬與河南省一間國有企業成立一間合資公司(「合資公司」),用以收購及整合河南省之其他煤礦。擬成立合資公司乃符合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合資公司可使本集團利用現有業務架構以擴充產能及煤炭儲備。合資公司之目標為原煤年產能於二零一零年底達到10,000,000噸,於二零一一年底達到20,000,000噸。倘可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成立合資公司,本集團之煤炭儲備將進一步增加。

除合資公司外,本公司亦於河南省及中國大陸其他地區(包括山西省及內蒙古)尋找適當之收購機會。此乃本公司擴大其煤炭儲備及產能之策略。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中國河南省一個煤礦發生致命爆炸。根據當地政府機關發出之停產命令,許可年產能低於300,000噸之煤礦須停產整頓。河南省內之若干煤礦(包括本集團擁有之四個煤礦,即向陽煤礦、興運煤礦、小河二礦及小河三礦)已即時停產以進行安全檢查。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無法確定停產之期限,故無法估計於本中期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各自之財務影響。

本公司上述四個煤礦此次停產後,僅一個煤礦(即其許可產能為360,000噸之小河 一礦)未受影響,且無需停產整頓。該煤礦佔本集團煤礦總許可產能約26%。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570,8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65,100,000港元),而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約165,2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5,3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196,1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000,000港元),及流動比率為0.7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倍)。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以人民幣列值之銀行貸款約45,3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400,000港元)乃以若干應收賬款作抵押,按介乎4.37%至5.44%之固定年利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0%之固定年利率)計息;而以人民幣列值之銀行貸款約39,7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700,000港元)則為無抵押,按介乎4.86%至12.14%之固定年利率(於二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4%之固定年利率)計息,而約45,3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4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乃由獨立第三方人士提供擔保。

本集團之應付票據約164,4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300,000港元)乃以本集團之定期存款約113,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200,000港元)作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兩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份)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載於資產負債表之所有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負債成份及綜合衍生成份之公平值分別為311,800,000港元及316,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92,300,000港元及23,200,000港元)。其中一份可換股債券是以本公司於兩家附屬公司Clear Interest Limited及中岳能源開發(深圳)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作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其中一份可換股債券(即「可換股債券3」)已分類為流動負債。可換股債券3(即屆滿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首次發行本金額為2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94,500,000港元)而換股價為每股0.88港元之2厘票面息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3(「認沽期權」)。分別約為182,300,000港元及97,100,000港元之相關負債及綜合衍生成份已分類為流動負債。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及截至本中期財務報表刊發之日,本金額9,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3已兑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因此,於本中期財務報表日期,可換股債券3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16,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24,5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196,1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及截至本中期財務報表日期,9,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3獲兑換後,倘扣除流動負債項下之可換股債券3之綜合衍生成份之非現金影響97,1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33,400,000港元。

董事將考慮通過多個其他途徑增強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包括集資及債務再融資/債務重組等途徑。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長期債項相對權益總額之比率)為61.03%(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25%)。

雁兑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購買主要以人民幣結算,人民幣亦為關連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受外匯變動之影響較低,而本集團並無為外匯風險作對沖。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約4,500名僱員。每年本集團均會檢討彼等之薪酬,按員工個別表現釐定酌情花紅。本集團並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使董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授出購股權,藉以激勵該等對本集團作出重要貢獻的人士。於期內,除紅股發行獲批准後根據計劃之調整條款向董事及僱員配發之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僱員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7。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涉及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認為有關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企業管治

除以下所述之偏離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11條需輪流退任。因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輪流退任,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並不會損害本公司按守則A.4部份設定之良好管治原則所要求之企業管治質素。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在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須標準。

於聯交所網站發佈資料

本公佈已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dynamicenergy/index.htm)。二零零九年中期報告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

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誠懇感謝本公司股東及各界人士長久以來的支持以及本公司董事及員工的貢獻及努力。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巫家紅

香港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包洪凱先生、鄭觀祥先生、李俊安先生、巫家紅先生及徐立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健生先生、蔡文洲先生、何廣才先生及吳永鏗先生。

* 僅供識別